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项目 107
国际药物管制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提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8/197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概括介绍了世界毒品形势以及国际药物管制有关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还介绍了 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对各会员国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进行高级别审议而取得的成果，并载有对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建议，供大会审议。

* A/69/10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世界毒品形势概览	3
三.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5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行动	5
B. 各附属机构的行动	6
C. 各缔约国的行动	6
四.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6
A. 减少吸毒及其健康和社会影响	6
B. 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获取途径，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毒品相关疾病的预防	7
C. 医用受管制药物的获取途径	8
五.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8
A. 区域和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以及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	8
B. 针对非法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生产所用作物的可持续作物控制战略	9
六.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	9
七. 数据收集与研究	10
八. 机构间合作	11
九. 会员国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	12
十.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13
十一. 建议	14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8/197 号决议编写，概括介绍了世界毒品形势以及各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及有关国际组织对国际药物管制有关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报告按照《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结构，¹突出了各会员国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遵循的优先事项，还介绍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对《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高级别审议而取得的成果，并载有对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建议，供大会审议。
2. 本报告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了以平衡、综合的办法管制毒品和打击犯罪而做出的努力，这是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法治、正义、人权、健康与发展工作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行动以 2014-2015 年期间的战略框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12 号决议通过的 2012-2015 年期间的中期战略，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层面运作所采取的综合方案方法为指导。
3. 在全球层面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了有关专题方案，支持批准和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4. 在区域层面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跨境合作及伙伴国之间的区域方案和举措。到目前为止，办公室已针对中美洲、加勒比地区、阿拉伯国家、东非、西非、南部非洲、东南欧、阿富汗和周边国家、南亚和东南亚推出了 10 个综合区域方案，同时还启动了联系各区域方案的区域间方法。
5. 在国家层面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会员国提升其规范、机构和业务能力。应会员国的请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起草执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国家立法提供援助。这类援助包括支持阿尔巴尼亚、不丹、利比亚、乌克兰、东帝汶和越南通过或修订国家立法。

二. 世界毒品形势概览

6. 本节所载资料主要基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到的各国政府 2012 年及之前针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第四部分（非法毒品供应）提交的答复。每年就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交答复是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一项义务。从年度报告调查表获得的信息以各国 2012-2013 年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重大毒品缉获案件报告所载的信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参与国政府合作开展的非法毒品作物监测调查的报告、国家正式出版物、通过国家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提供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数据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公布的数据为补充。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鸦片的非法生产、贩运和使用

7. 2013 年全球非法罂粟种植面积为 296,720 公顷，这是自 1998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增长主要出现在阿富汗，其罂粟种植面积增加了 36%。2013 年的鸦片潜在产量估计为 6,883 吨，回到了 2008 年的水平，因此，海洛因的潜在产量也有所增加，达到了 558 吨，与 2008 年的数量相当。

8. 继 2011 年急剧增加之后，海洛因和非法吗啡的全球缉获量在 2012 年有所下降，但仍高于 2010 年及之前的水平。整体减少的原因主要在于东南亚缉获量的下降。但是，其他许多区域的海洛因缉获量都有所增加，主要是东欧和东南欧、南亚和大洋洲。

9. 阿片剂和阿片类药物继续高居全球导致毒品相关死亡最多的毒品清单之首。虽然西欧和中欧的阿片剂使用保持稳定或有所减少，但北美有使用增加的迹象。

可卡因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

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球古柯树净种植面积估计达到了自 1990 年开始有估计数以来的最低水平：133,700 公顷——较 2011 年的估计种植面积减少了 14%。全球可卡因缉获量从 2011 年的 634 吨增加到了 2012 年的 671 吨。可卡因缉获量增加的区域主要是南美洲、西欧和中欧，这些区域的缉获量也最大。

11. 可卡因的使用依然相对集中，主要在美洲、欧洲和大洋洲。世界上绝大部分的可卡因都产自南美洲的三个国家。虽然有关非洲和亚洲的可卡因使用状况尚无确凿证据，但有专家意见表明，这两个区域可能存在少量新兴可卡因使用，这与途经非洲区域的贩运日渐猖獗有关。

大麻的非法生产、贩运和使用

12. 大麻药草的需求往往通过本地生产来满足，从而形成了较其他植物制成的非法药物更加本地化的贩运模式。

13. 2012 年，由于北美缉获量减少，大麻药草的全球缉获量有所下降。全球的大麻使用似乎已经减少，与一些西欧和中欧国家报告的大麻使用估计数的减少基本吻合。与此同时，每年寻求治疗的大麻吸食者越来越多。

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非法制造和贩运，以及日益严重的前体转用

14. 自 2010 年以来，苯丙胺类兴奋剂缉获量不断飙升，这表明苯丙胺类兴奋剂全球市场在快速扩张。2012 年，苯丙胺类兴奋剂缉获总量增加了 80% 以上，超过了 135 吨。苯丙胺类兴奋剂缉获量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全球甲基苯丙胺缉获量的增加，尤其是东亚、东南亚及北美地区，在 2012 年达到了 107 吨，而同期全球苯丙胺类兴奋剂缉获量增加了一倍以上。

15. 西非作为一个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区域已崭露头角，其制造的甲基苯丙胺随后被贩运到东亚和东南亚。东南亚也已然兴起为甲基苯丙胺的一个重要生产区

域，产品供往东亚和东南亚。

16. 中东报告缉获的苯丙胺数量依然巨大。

17. 2012 年的“摇头丸”缉获量有所增加，缉获大量“摇头丸”的区域有东亚和东南亚，其次是欧洲，共占全球“摇头丸”缉获量的 80%以上。

18.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已经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全世界蓬勃兴起。到 2013 年，各区域总计 94 个国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了新出现的 348 种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市场生机勃勃，而许多药物的性质却都不稳定。为此，各会员国针对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制定了不同的国家立法对策。

三.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行动

19. 根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第 40 段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召开了第五十七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共有 129 个国家参加。

20. 在高级别会议上，各会员国就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展开了一般性辩论，并召开圆桌讨论会讨论了《行动计划》的三个支柱：(a)减少需求：以一种综合方法减少吸毒和吸毒成瘾；(b)减少供应：减少毒品非法供应，管制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根除作物非法种植以及替代发展；及(c)国际合作：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

21. 参加高级别会议的部长和政府代表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部长级联合声明》按照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强调了健康的重要性以及吸毒的预防和治疗，包括艾滋病的防治。声明承认了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时也承认在减少需求和供应方面、在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方面持续存在新的挑战。声明为继续筹备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奠定了坚实基础。

22.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常会通过 11 项决议，所涉事项包括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通过体育促进一个没有毒品的社会，推动吸毒预防及吸毒疾患恢复，及在识别和报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委员会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57/5 号决议为筹备特别会议铺平了道路，并指定了委员会要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2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 α -苯乙酰乙腈及其旋光异构体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此外，委员会决定不将屈大麻酚及其立体异构体从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转至附表三。

B. 各附属机构的行动

24. 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附属机构于 2013 年召开了五次会议：7 月 2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十次会议；9 月 16 日至 2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在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三次会议；10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 1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25. 各附属机构讨论了各自区域的禁毒执法重点问题，审查了执行往届会议建议的进展，而且还就减少毒品供应和需求的各个方面向委员会提出了建议。

C. 各缔约国的行动

2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于 2013 年交存了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加入书，东帝汶于 2014 年加入了《1988 年公约》。

四.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A. 减少吸毒及其健康和社会影响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在科学证据和道德标准的基础上，扩大对吸毒患者的治疗和护理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活动覆盖了 38 个国家。办公室继续推广社区自愿治疗服务，以此作为监狱和强制拘留中心的一种替代办法。

28. 发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关于预防和减少类阿片过量死亡的讨论文件，并提交了 2013 年 6 月在维尔纽斯举行的国际减少危害会议及 2014 年 3 月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届会。

29. 针对幼年接触毒品的儿童继续展开工作，在四个国家提供了治疗和社会防治干预措施；该问题也是《巴黎公约》倡议专家工作组 2013 年 10 月会议的讨论重点。

30. 在妇女问题方面，世卫组织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的一个项目为背景，发布了《孕期吸毒疾患管理指南》。2014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发行了这一指南，同时发布了《女童和妇女吸毒预防和治疗指南草案》。

3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制定戒毒治疗国际标准，以及有关以健康为中心的、平衡毒品管制政策的政策制定者培训材料。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预防战略和政策制定者举措，在 20 个国家促进规划基于《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的完善的国家预防吸毒系统。家庭技能培训方案有所扩大，覆盖了 15 个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卫生部正在各个学校内和各个家庭之间展开全面预防系统的试点工作，初步评价显示，

风险因素和药物滥用都出现了具有统计意义的显著减少。此外，办公室正着手编写有关评价吸毒预防措施的指南和培训材料。

33. “青年倡议”凭借日本预防吸毒中心补助金的支助，通过社交媒体在 25 个国家动员了大约 120 万名青年，并组织了一个论坛，有来自 30 多个国家的 40 多名 14-24 岁青年参加。该论坛在 2014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上向代表们发布了一项声明。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在总共 57 个国家为预防吸毒和戒毒治疗提供了支助，包括通过最近在安第斯区域为支持减少非法毒品需求而启动的项目。

B. 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获取途径，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毒品相关疾病的预防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其能力，以帮助各国迅速扩大减少艾滋病毒危害服务的范围，包括宣传、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国利益攸关方协商，确定了其具有比较优势的关键战略领域，其优势就是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实现大会《201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设定的目标，即到 2015 年将注射吸毒者中的艾滋病毒传播率降低 50%。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经与全球和区域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伙伴一起，确定了注射吸毒和艾滋病毒领域的 24 个高度优先国家，在 2013-2015 年期间对其集中投入人力物力。这些国家的甄选基于以下几方面的分析：(a)关于注射吸毒和艾滋病毒负担的流行病学数据，包括监狱的数据；(b)在提供基本服务方面的国家政策和法律环境配套情况，如针头和针筒方案、类阿片替代治疗、安全套方案和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等；及(c)资源环境，包括国际和国内资金及人力资源。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倡导增加面向吸毒妇女的艾滋病毒政策和方案，对面向注射吸毒妇女和注射吸毒男子的女性性伴侣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服务进行需求评估，从而排除获取综合服务的障碍。制定了面向吸毒妇女的促进性别平等的艾滋病毒服务政策文件和实用指南。在如阿富汗、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乌克兰等几个国家提升了服务提供者对注射吸毒妇女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循证服务的能力。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一套培训方案，让执法人员提升对减少艾滋病毒危害的认识，深入理解执法办法如何影响注射吸毒者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在 10 个高度优先国家举办了方案试点讲习班。该方案旨在将艾滋病毒培训作为国家警察学院课程的一部分而制度化，并加强执法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社会、卫生和其他相关部门之间在减少危害方面的合作。

39. 为了促进加大对减少危害的国内投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一道，在 2013 年 6 月维尔纽斯举行的国际减少危害会议期间组办了一场关于有效减少艾滋病毒危害战

略的经济学和融资问题会议，汇集了来自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乌克兰的高级官员以及吉尔吉斯斯坦财政部长，还有来自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艾滋病规划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和世卫组织的高级专家。

40. 2013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更新了关于注射吸毒者中的注射吸毒与艾滋病毒情况的全球估计，并与艾滋病规划署、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及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进一步完善了艾滋病毒和注射吸毒的全球数据以及关于注射吸毒者艾滋病毒服务的数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正式确定了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分享有关注射吸毒者与艾滋病毒的战略信息，并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完善吸毒和艾滋病毒方面数据和估计方法的全球工作。

C. 医用受管制药物的获取途径

41. 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6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示范法涉及医用受管制药物获取途径一节的修订版本，并且启动了与世卫组织和国际抗癌联盟的合作，在三个国家试行一揽子干预措施。国家层面行动的一个例子是加纳。2014 年初，该国主要利益攸关方在政策、立法、处方药供应、教育、保健职业专业能力建设以及在社区一级提高认识等领域采取了行动。

五.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4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会员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提升执法机构和司法机关的能力，以便应对非法贩毒，加强边境管制并打击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同时为支持《1988 年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提供援助。替代生计方案也是减少毒品非法供应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A. 区域和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以及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包括贩毒在内的非法贩运的专题方案，为西非、东南亚、中美洲和南美洲、中亚、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国家机构禁毒能力建设提供了技术援助，并支持在目标跨国贩毒集团和前体管制方面加强协调和共享信息的工作。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通过特别是建立和支助区域中心来促进区域执法合作，如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联合规划机构，以及海湾合作理事会的禁毒刑事信息中心。这些区域中心强调共享刑事情报和协调多边行动，并为其提供平台。南亚、西非和其他区域也提出了请求，希望协助建立类似的执法合作区域平台。

45. 为了加强区域间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推动这些区域中心之间的协作，以及与国际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的协作，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欧洲警察组织、东南欧执法中心、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警察首长会议（东盟国家警察首长会议）等。这一举措被称为

“网络联网”，旨在建立和加强这些实体之间的合作联系，并利用其合力，从整体上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

46. 在海关组织的合作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了技术援助方案，通过海上集装箱货运的海事航线应对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毒品贩运的威胁。集装箱管制方案协助执法机构通过该举措下设立并训练的机构间专业机构有针对性的筛选，查明和检查高风险的海运集装箱。迄今为止，该方案在 20 个会员国运行，并计划扩展到新的区域。参与港口可通过海关组织 ContainerComm 平台进行通信与合作。这个平台是一个基于网络的加密通信工具，可安全、实时、标准化地交流数据，如预警信息、缉获报告、反馈、警报以及其他执法相关信息。

B. 针对非法种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生产所用作物的可持续作物控制战略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南南合作和会员国之间在替代发展方面的经验交流，并为国家一级替代发展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大会按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在其第 68/196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为各会员国执行、监测和评估替代发展活动提供了一个框架。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在阿富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和秘鲁通过以发展为导向的毒品管制方案，解决非法作物种植问题。

49. 在哥伦比亚和秘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替代发展方案继续支持农民主导的小型商业企业，这改善了古柯树种植区家庭的社会和经济状况。2013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仅在秘鲁一个国家就支助种植了 5,882 公顷棕榈树、2,200 公顷可可和 300 公顷咖啡，并完成了大面积植树造林。

50. 阿富汗科赫桑地区引进了集水技术，减少了水土流失，大大节约了水资源，从而提高了受益家庭的生活质量。据估计，这些地区的土地利用率高了 10% 以上，水资源利用率提高了 20% 以上。

51.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替代发展方案显著改善了农民粮食安全状况，增加了赚取合法收入的机会，打开了水、健康服务、市场和信誉的获取途径，从而改善了罂粟种植区目标农户的生活。

52. 2013 年 11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和德国国际合作署共同主办了一场专家组会议，旨在联络替代发展领域新的利益攸关方，以及讨论成功与挑战。来自中国、印度、危地马拉、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和俄罗斯联邦的专家介绍各自国家的替代发展模式和实施情况。

六.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3 年通过其“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协助九个分区域的 47 个请求国进行了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能力建设。援助方式为培训、国际会议和实质性法律审查。

5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进行的援助包括针对司法机关、金融情报机构、执法机构及海关和边境管制机构工作人员量身定制的培训。培训涉及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以及切断非法资金流动的实务和行动方面。
5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队资产追回网络及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提供支助。2013 年启动了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网络，并开始与各会员国合作，在西非建立该分区域的类似网络。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增强型“国际洗钱信息网络”及其“打击洗钱活动国际数据库”。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专家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一起，就阿富汗阿片剂的非法资金流动实施了一个联合研究项目，并参加了有关此专题的会议和讲习班，这也是《巴黎公约》倡议规定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的一部分。
5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世界银行和刑警组织一起发布了一份联合研究报告，题为《海盗追踪：跟踪非洲之角海盗活动的非法资金流动》，内容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的非法资金流动。还与各合作伙伴，如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世界银行和刑警组织，在非洲之角的各个国家联合提供了培训课程。
5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英联邦秘书处和国际货币基金一起，开始更新英美法系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性措施和犯罪所得的现行示范条文。
59. 通过向萨赫勒区域、中美洲和西非的区域平台联络点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增强联络点在促进引渡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方面的有效性，加强了司法合作。

七. 数据收集与研究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助各国提高毒品数据的可用性。具体而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助各国政府监测非法作物和毒品生产。2013 年，向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提供了监测古柯树种植的技术援助，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提供了监测罂粟种植的技术援助，并向阿富汗和墨西哥提供了监测罂粟和大麻草种植的技术援助。
61. 就东部和西部非洲毒品监测系统的建立以及第一份阿富汗毒品形势年度报告的发行提供了专家意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支持各国专家提高各自的数据收集和报告能力。
62. 在《2014 年世界毒品报告》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卫组织、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银行联合编制的注射吸毒者和携带艾滋病毒者人数的新估计数尤为重要。《2014 年世界毒品报告》还讨论了全球化学工业，以及为可用于制造非法毒品的化学品转用提供可乘之机的潜在漏洞。
63. 2013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发布了三份专题报告：《阿富汗北部和中亚的阿片剂流通：威胁评估》、《东南欧非法毒品交易》及《吸毒对阿富汗吸毒者及其家庭的影响》。这些报告已被执法机构、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员和公众广为采用。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经与世卫组织、海关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

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及美利坚合众国疾病防治中心的全球烟草监测系统协商，为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编写了一份关于提高药物统计数据质量和可用性的报告（E/CN.3/2014/19 和 Corr.1），并提交给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65. 办公室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6/4 和 57/11 号决议，在其全球“合成药物监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框架下，建立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早期预警咨询系统。这是一个全球性互联网平台，用以监测、分析和报告新型精神活性物质趋势。该平台是有效循证政策反应及与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及世卫组织等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协作的基础。研究成果包括 2013 年的拉丁美洲和东南亚苯丙胺类兴奋剂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区域报告，以及 2014 年出版的《全球合成药物评价》。针对执法人员的合成药物识别能力建设活动主要在东南亚展开，在拉丁美洲开展的活动侧重于与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合作完善吸毒调查工具。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通过编写程序方法、法证方法和实验室最佳做法方面的手册和指南，来加强药物分析实验室的分析能力，以达到国际公认的标准。目前有来自 57 个会员国的 165 个国家药物检测实验室参与国际协作活动。参与实验室的数目大增，反映了对方案价值以及对提供此类支助以保证检测结果质量的认识有所提高。

八. 机构间合作

6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其同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联合国系统威胁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的各伙伴实体。该工作队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新闻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世卫组织、艾滋病规划署和裁军事务厅。其工作就是与安保部门改革工作队、联合国发展集团和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密切联系。工作队为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毒品问题上保持统一立场提供了一个重要论坛。

68. 工作队已通过了一些有关毒品和犯罪问题的重要讯息以及有关毒品政策的讲话要点，供联合国高级官员在各自的交流活动中使用。预计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在与国家一级的有关人员沟通时也将利用这些信息。工作队论坛新出现的各项联合倡议中，有一个活动和会议路线图，可用来协助各会员国筹备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为特别会议做出贡献。

69. 在健康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止痛药供应和戒毒治疗问题与世卫组织密切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艾滋病规划署共同赞助组织委员会的主席，正按《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关于各国订立指标向注射吸毒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所述，积极确保注射吸毒者对有效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的获取途径。

70. 在减少供应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机场通信项目上与刑警组织和海关组织合作，支持在西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重点国际机场的机场截获行动联合工作队的工作。如上所述，在审议所涉期间，为协助各会员国打击非法贩运和跨境有组织犯罪而与海关组织联合执行的集装箱管制方案拓展到了世界各地。

九. 会员国执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进展

71. 大会在其第 68/197 号决议中指出，鉴于 2016 年的大会特别会议，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的成果应通过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见 A/69/87-E/2014/80）。大会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毒品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参与特别会议的筹备进程，包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呈交其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为支持筹备进程而提出的提案，供大会从第六十九届会议起开始审议。

72. 如上所述，委员会为此通过了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第 57/5 号决议。委员会第 57/5 号决议除第 14 段外的所有执行段均由委员会落实，以承认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在大会特别会议筹备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会议和报告，确保 2016 年特别会议有一个充分、全面和有效的筹备进程，也需要这么做。

73. 委员会在第 57/5 号决议中决定就所有组织事项，包括议程、日期、拟涵盖的实质性问题、成果，以及与该特别会议的成功筹备相关的其他问题提交了提案，供大会审议。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牵头实体，为筹备进程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技术支持，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载明对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其可能取得的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组织事项的建议，供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之前或期间审议。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包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应全力促进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尤其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就大会拟在那届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向委员会提交具体建议。委员会还认识到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积极参与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并在特别会议期间积极有效且实质性参与会议的必要性，请委员会主席考虑就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

74. 委员会立即开始执行这些条款。作为第一步，为了促进与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更广泛磋商进程，建立了一个网站（www.ungass2016.org），旨在以包容、透明的方式开启全球对话，并作为委员会的一种资源工具，用于筹备即将于 2016 年举行的特别会议。邀请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定期参加委员会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发送书面材料，以便张贴在该网站上。

75. 2014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系列闭会期间会议的首次会议，邀请了所有会员

国、联合国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准备了视频会议设施，以便让维也纳之外的参与者能跟上会议进程。会上做了许多专题介绍，讨论了此类问题，如数据收集和分析；充分发挥麻醉药品委员会附属机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的作用；以及在减少需求（预防和治疗）和减少供应（执法和替代发展）领域加强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和全球执行。每次专题介绍后都展开了互动讨论。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主席还介绍了民间社会对 2016 年大会特别会议前期筹备的参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www.unodc.org）在线发布了这方面的所有专题介绍）。

76. 根据委员会第 57/5 号决议，今年第三季度将举行更多闭会期间会议，以期筹备好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就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并在 2015 年 3 月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就大会特别会议召开一场特别会议。

77. 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题为“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若获通过，大会将强调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重要性，如委员会第 57/5 号决议所指出，该会议是走向被《政治宣言》设定为审议落实情况目标日期的 2019 年的一个里程碑；将决定，根据相关议事规则和惯例，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应有一个广泛包容的筹备进程，其中包括广泛的实质性磋商，让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实体和专门机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可为此一进程做出全面贡献；还将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应通过以开放的方式处理所有组织事项和实质性事项来领导这一进程；并将就此请大会主席支持、指导并持续参与此进程。

十.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78.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各会员国对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欢迎，并表示期待工作组的进一步讨论，包括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和专题方案的讨论。在过去一年期间，工作组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筹备办公室理事机构在关键领域采取的行动，包括战略和预算事务、方案工作、评价和监督以及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7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反映出以下趋势：特殊用途或专用自愿捐款不断增加，表明捐助者信心较强，而普通用途和非专用自愿捐款水平有所下降。2012-2013 两年期间这一趋势继续保持，收到特殊用途资金 6.027 亿美元（与 2010-2011 两年期相比，增长了 23.8%），而收到普通用途资金 1,940 万美元（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减少了 26.5%）。核心资金的不断减少让管理、支助和监督工作持续紧张。

80. 而且，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给办公室的拨款不到 1%。大会第 68/248 号决议 A 部分在第 16 项下核准拨给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的经常预算资金为 4,390 万美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

金额为 7.366 亿美元，其中有 12%来自经常预算资金，还有 6.483 亿美元来自预算外资源。

81. 按照由财务主任颁布的成本收回政策，办公室将确保有关方案支助费用的资金只用于涵盖间接支助职能，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的直接支助职能费用将由各方案预算涵盖，目的是过渡到一个更可预测并且更为稳定的筹资机制，包括可能有的年度上诉和年度报告机制。2014-2015 两年期是一个过渡性两年期，与各会员国的磋商在继续进行，旨在确保成本结构的透明度、清晰度和内部审查。

8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其评价文化。在确保预留资金、有计划的评价和提高报告质量方面，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咨询独立评价股。该股牵头完成了五项战略性深入评价，并支持按项目管理员的评价计划进行项目评价和自我评价。进一步的进展包括设立总部和外地办事处规划、监测和评价联络点网络，和开发项目评价在线工具。正按照监督机构的建议进一步更新评价政策，以反映各会员国和本组织的需要。

83. 办公室努力确保在合理证据基础上，依照成果管理原则设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方案，同时考虑监督机构和评价报告的建议。办公室继续改进成果管理，完善报告结果的系统和模板，特别是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审查委员会。这包括向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会员国提供方案报告。

十一. 建议

84. 建议大会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a) 促请尚未恪守药物管制公约的会员国恪守公约，并促请所有国家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全面执行所有公约规定；

(b) 促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和 2014 年高级别审议的《部长级联合声明》所列各项行动，并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指标；

(c) 促请会员国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行使其职责时继续给予积极配合；

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

(d) 鼓励会员国将吸毒疾患视为医疗和公共健康问题，推广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干预措施，如《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作为解决吸毒疾患问题的最有效途径；

(e) 呼吁会员国加强各级保健系统提供吸毒疾患的循证预防和治疗干预措施的能力，阻止在应对吸毒疾患时采取刑事制裁；

(f) 促请会员国推广措施，以确保医用和科研用国际管制药物，特别是用于镇痛和姑息治疗的药物的供应和获取；

(g) 请会员国确保国家立法框架到位，以确保可提供联合国为注射吸毒者和监狱等封闭环境人员推荐的艾滋病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

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

(h) 吁请会员国鼓励其执法机构和检察部门与外国法域的对应机构开展合作，以合作侦查、逮捕和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组织，包括毒品贩运网络；

(i) 鼓励会员国审查本国立法，以确保其禁毒执法机构能够应对前体物质、非管制合法化学品以及贩毒者所提供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兴起所带来的新挑战；

(j) 鼓励会员国推广采用《替代发展国际指导原则》并支持拓展替代发展方案，包括通过为替代发展产品的市场准入提供便利，促进为小型农业社区创造长期合法收入；

(k) 鼓励会员国根据《替代发展国际指导原则》制定替代发展方案，以确保既减少非法作物种植，又改善目标区域的社会经济条件；

打击洗钱和促进司法合作

(l) 鼓励会员国确保有适当的国内法律框架，以便开展充分的司法合作，并将对毒品贩运、前体转用和其他跨国性质严重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m) 促请会员国充分落实和执行法律和监管框架，遵照联合国公约和国际公认标准，通过没收和追回非法资产，来防止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

(n) 请会员国加强针对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性企业与专业机构的金融和监管制度；

数据收集与研究

(o) 促请会员国通过授权数据收集工具，特别是年度报告调查表和缉毒个案报告，定期及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与非法毒品趋势有关的数据和信息；

(p)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在收集非法毒品生产、贩运以及吸毒和相关危害的准确、可靠且可比较数据和信息方面缺乏相关能力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其通过授权数据收集工具提供信息的能力，并促请会员国支持办公室的这一工作；

(q)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监测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成份、生产、销售和使用方式，并鼓励会员国利用基于网络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早期预警咨询系统，分享使用方式、对公共健康带来的风险、法证数据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监管方面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r) 鼓励会员国继续积极参加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

(s) 促请会员国并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培养成果管理、问责制和评价文化，并继续编制成果方案报告，且确保将在技术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汲取的教训融入新方案的制定之中；

(t) 促请会员国将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资源的需要作为一个紧迫事项来解决，包括追加经常预算资源，以便使其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展其授权工作，并向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自愿捐款，最好是非专用或未硬性指定用途的捐款；

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

(u) 鼓励会员国积极参与拟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毒品相关事项的核心决策机构在特别会议筹备进程中发挥牵头作用。